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差假表

106.3.6

假 別		日數	請 假 規 定	
差	事 假	14	一、 事假 ：全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，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(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) 二、 家庭照顧假 ：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，不給工資。 三、 普通傷病假 ：2 日(含)以上須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或醫師證明書。 1、(1)未住院者，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。(2)住院者，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(3)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(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) 2、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以 1 年為限。(勞工請假規則第 5 條) 四、 生理假 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(工資折半發給)。(性別平等法第 14 條) 五、 婚假 ：工資照給，請附戶政事務所登記證明。(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) 六、 陪產假 ：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，工資照給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) 七、 產檢假 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，工資照給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) 八、 產假(含流產假) ：生產應檢附出生證明書，流產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或醫師證明書。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；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；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1 星期；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5 日。(性別平等法第 15 條) 九、 特別休假 ：工資照給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日數請詳參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日數表。(勞基法第 38 條) 十、 喪假 ：工資照給，勞工如因禮俗原因，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，請附訃聞或死亡證明。(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)	
	家庭照顧假	7		
	普通傷病假	30		
	生理假	每月 1 日		
	婚 假	8		
	陪產假	5		
	產檢假	5		
	產 假	56		
	流 產 假	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		28
		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1 星期		7
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5 日		5		
特 別 休 假	年滿 6 個月未滿 1 年	3		
	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2 年	7		
	年資 2 年以上未滿 3 年	10		
	年資 3 年以上未滿 5 年	14		
	年資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	15		
	年資 10 年以上者，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	最高 30 日		
喪 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	8		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	6		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配偶之祖父母	3		

備註：

1. 寒暑假另依本校及各計畫執行單位、計畫主持人單行規定辦理，並非勞基法給假範圍。
2. 本校技工(工友)、駕駛不適用本表。